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關於深圳航空進行股權融資暨對深圳航空增資的進展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深圳航空擬進行股權融資。除非本公告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次融資的進展情況

如該公告所披露，深圳航空擬進行股權融資，股權融資總金額為人民幣160億元，其中，本公司擬按照於深圳航空的持股比例（即51%）認購本次融資額度，本公司在本次融資的總出資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81.6億元。本次融資將分階段進行。首期融資擬通過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深聯所」）徵集1名投資方進行現金融資人民幣20億元；本公司通過非公開協議方式同步以現金增資人民幣20.82億元。

深圳航空自2025年9月5日起就公開徵集投資方在深聯所掛牌公告，至2025年11月5日掛牌期滿，期間共1家意向投資方向深聯所指定賬戶支付了交易保證金（「保證金」）。2025年11月6日，深圳航空收到深聯所出具的《意向投資方資格確認函》，共徵集到一家符合條件的意向投資方，即深圳市鯤航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鯤航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鯤航投資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從事的投資活動。鯤航投資為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企業。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鯤航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交易文件的主要內容

於2025年12月18日，本公司、深國際物流、鯤航投資及深圳航空共同簽署了《關於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及《關於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之投資合同》（「**投資合同**」，連同增資協議，統稱「**交易文件**」）。

（一）首期融資及作價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航空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和深國際物流分別持有51%和49%的股權。深圳航空主要從事國內定期、不定期航空客、貨、郵、行李運輸業務。

根據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以2024年9月30日為基準日，深圳航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值為人民幣5,481,608,749.06元，首期融資參考評估結果，確定交易價格向深圳航空進行增資。

（二）首期融資途徑

1. 鯤航投資以人民幣2,000,000,000.00元向深圳航空增資，認購深圳航空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955,630,270.28元。前述增資完成後，鯤航投資將持有增資後深圳航空20.9134%股權。鯤航投資將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出資。
2. 本公司以非公開方式同步參與首期融資，增資價格與鯤航投資一致。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081,632,653.06元向深圳航空增資，認購深圳航空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35,451,913.96元。前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首期融資後深圳航空51%股權。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出資。

（三）首期融資後深圳航空股權結構

本公司繳納的增資款中的人民幣2,035,451,913.96元將計入深圳航空的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46,180,739.10元將計入深圳航空的資本公積。鯤航投資繳納的增資款中的人民幣1,955,630,270.28元將計入深圳航空的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44,369,729.72元將計入深圳航空的資本公積。

首期融資完成後，深圳航空的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9,351,082,184.24元。本公司將繼續持有深圳航空51.0000%的股權，深國際物流將持有深圳航空28.0866%的股權，投資方（即鯤航投資）將持有深圳航空20.9134%的股權。

首期融資後深圳航空全部所有者權益由首期融資後全體股東按屆時深圳航空股東間的實繳出資比例共同享有。

(四) 首期融資價款的支付及手續辦理

於增資協議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一次性將增資款足額支付至深圳航空指定賬戶；鯤航投資一次性將除保證金外的剩餘增資款足額支付至深聯所指定的結算賬戶，由深聯所於收到鯤航投資上述全部增資款(含保證金)之日起1個工作日內無息轉入深圳航空指定賬戶。

在深圳航空收到全部增資款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及鯤航投資出具出資證明書並更新股東名冊。

在深圳航空收到全部增資款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深國際物流及鯤航投資應召開深圳航空股東會，並通過股東會決議修訂深圳航空公司章程。深圳航空的全體股東應於前述股東會決議作出後30日內共同協助深圳航方向主管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辦理首期融資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五) 深圳航空公司治理

深圳航空所有股東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按其出資比例享有權利、承擔義務。

深圳航空的股東會為公司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組成不變，本公司在深圳航空董事會的席位設置、數量及決策機制等治理結構與首期融資前保持一致。

首期融資不導致深圳航空的控制權發生變更。首期融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深圳航空的股權比例將保持51%不變，深圳航空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六) 本次融資後續安排

相關方將就後續融資適時簽署書面協議。後續融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的深圳航空的股權比例保持51.00%。

本公司將根據本次融資的進展情況，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並及時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烽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鐵祥先生、王明遠先生、崔曉峰先生、*Patrick Healy* (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徐念沙先生*、禾雲先生*、譚允芝女士*及高春雷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